



白話精華二十四史
元史

总主编 张传玺
本书主编 宋德金

原著 (明) 宋濂等
译者 刘晓

元史

〔二〕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教育出版社

白话精华二十四史

元史

(二)

[明] 宋濂 等撰

本书主编：宋德金

译者：刘 晓



中国出版集团现代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元史 (二) / 宋德金主编; 刘晓译. - 北京: 现代教育出版社, 2011. 1

(白话精华二十四史 / 张传玺主编)

ISBN 978 - 7 - 5106 - 0414 - 0

I. ①元… II. ①宋… ②刘… III. ①中国 - 古代史 - 元代 - 纪传体②元史 - 译文
IV. ①K247. 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1816 号

白话精华二十四史 元史 (二)

出品人 宋一夫
责任编辑 韦玉莲 马 翀
责任校对 李 硕 刘 申
责任印制 刘兰兰
照 排 创新排版工作室
出版发行 现代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 504 号 E 座
邮 编 100011
网 址 <http://www.chinamep.com.cn>
电 话 010 - 64256130
传 真 010 - 64251256
印 刷 中煤 (北京) 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1. 5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6 - 0414 - 0
定 价 18.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律师: 商广伟, 电话: 64251256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或发现印装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目 录

卷八十五 志第三十五

百官一	1
中书令	2
右丞相左丞相	2
平章政事	2
右丞左丞	3
参政	3
参议中书省事	4
左司	4
右司	4
吏部	4
户部	5
礼部	5
兵部	6
刑部	6
工部	7

卷八十六 志第三十六

百官二	8
枢密院	8
行枢密院	8
西川行枢密院	8

	江南行枢密院	9
	甘肃行枢密院	9
	河南行枢密院	9
	岭北行枢密院	9
	御史台	9
	江南诸道行御史台	10
	陕西诸道行御史台	11
	肃正廉访司	11
卷八十七	志第三十七	
	百官三	12
	大宗正宗	12
	大司农司	12
	翰林兼国史院	13
	蒙古翰林院	13
	集贤院	14
	宣政院	15
	宣徽院	16
	太禧宗禋院	16
卷八十八	志第三十八	
	百官四	18
	太常礼仪院	18
	太史院	18
	太医院	19
	奎章阁学士院	19
	通政院	19
	中政院	20
卷八十九	志第三十九	
	百官五	21
	储政院	21
	内史府	21
	都护府	22
	崇福司	22
卷九十	志第四十	
	百官六	23

	大都留守司	23
	都水监	23
	秘书监	24
	司天监	24
	回回司天监	24
	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总管府	25
	大都路都总管府	25
卷九十一	志第四十一 上	
	百官七	26
	行中书省	26
	宣慰司	26
	宣慰使司	27
	诸路总管府	27
	录事司	27
	散府	27
	诸州	27
	诸县	28
卷九十三	志第四十二	
	食货一	29
	经理	30
	农桑	31
	税粮	34
	科差	36
	海运	37
	钞法	39
卷九十四	志第四十三	
	食货二	42
	盐法	42
	茶法	47
	市舶	48
卷九十七	志第四十五下	
	食货五	51
	钞法	51
卷九十八	志第四十六	

	兵一	53
	兵制	55
卷九十九	志第四十七	
	兵二	66
	宿卫	66
	围宿军	72
	仪仗军	74
	扈从军	75
	看守军	75
	巡逻军	76
	镇遏军	76
	镇戍	76
卷一百一	志第四十九	
	兵四	87
	站赤	87
卷一百二	志第五十	
	刑法一	94
卷一百三	志第五十一	
	刑法二	96
	户婚	96
卷一百四	志第五十二	
	刑法三	101
	盗贼	101
卷一百五	志第五十二	
	刑法四	110
	诉讼	110
	斗殴	111
	杀伤	114
卷一百六	表第一	
	后妃表	119
卷一百七	表第二	
	宗室世系表	120
卷一百八	表第三	

	诸王表	121
卷一百九	表第四	
	诸公主表	122
卷一百一十	表第五上	
	三公表一	123
卷一百一十二	表第六上	
	宰相年表一	124
卷一百一十四	列传第一	
	后妃一	125
	世祖后察必	125
	卜鲁罕	126
	完者忽都	127
卷一百一十五	列传第二	
	睿宗	129
	裕宗	131
卷一百一十九	列传第六	
	木华黎	137
	博尔术	143
	博尔忽	145
卷一百二十五	列传第十二	
	赛典赤赡思丁	149
卷一百二十六	列传第十三	
	安童	153
	廉希宪	156
卷一百二十七	列传第十四	
	伯颜	168
卷一百三十	列传十七	
	不忽木	183
卷一百三十八	列传二十五	
	燕铁木儿	193
	伯颜	200
	脱脱	204
卷一百四十一	列传二十八	

	察罕帖木儿	212
卷一百四十二	列传二十九	
	答失八都鲁	221
卷一百四十六	列传第三十三	
	耶律楚材	224
卷一百四十七	列传第三十四	
	张柔	234
卷一百四十八	列传第三十五	
	严实	240
卷一百五十五	列传第四十二	
	史天泽	243
卷一百五十七	列传第四十四	
	刘秉忠	249
卷一百五十八	列传第四十五	
	姚枢	256
	许衡	261
卷一百六十四	列传第五十一	
	郭守敬	274
卷一百七十一	列传第五十八	
	刘因	281
	吴澄	284
卷一百七十二	列传第五十九	
	赵孟頫	288
卷一百八十一	列传六十八	
	虞集	293
卷一百八十三	列传第七十	
	苏天爵	301
卷二百三	列传第九十	
	方技工艺附	304
	刘元	305
卷二百五	列传第九十二	
	奸臣	307
	阿合马	307

	卢世荣	313
	桑哥	319
卷二百六	列传第九十三	
	叛臣	325
	李璫	325
	王文统	327
卷二百七	列传第九十四	
	逆臣	330
	孛罗帖木儿	330

卷八十五

志第三十五

百官一

君王坐北朝南来治理天下，建立国家，开疆拓土，设立官府，各司其职，这种制度由来已久。汉、唐以来，虽然沿革有所不同，但总是承袭周、秦旧制，在此基础上进行增减，所以也没有太大的差别。其要旨是想得到才智出众的人加以委任，用来辅佐天子、治理万民。

元太祖从北方地区兴起，统领自己的民众，部落在野外聚居，没有城郭建制，国风民俗敦厚质朴，没有各种事务的繁杂，仅用万户统辖军队，用断事官管理行政与法律，所任用的人只不过是一两个王室亲贵与国家倚重的大臣罢了。等到夺取中原地区，太宗才开始设立十路宣课司，选拔精通儒学的大臣加以任用。金朝人来归顺的，根据他们以前的官职，像行省，像元帅，就授予他们行省、元帅的官职。因为属于国家创建时期，所以根本就没有时间进行长远规划。

世祖即位，选拔任用年高有德的人，大规模地革新制度，设立朝廷礼仪，营建京城，于是命令刘秉忠、许衡参酌古代制度适用于今天的，确定朝廷内外官府机构。其中主持政务的是中书省，掌握兵权的是枢密院，主管官员奖惩的是御史台。框架体系既然已经确立，接着就在朝廷内设立寺、监、卫、府等机构；在朝廷外设立行省、行台、宣慰司、廉访司等机构。其中管理百姓的机构，分别为路、府、州、县。各机构有常设职位，各职位有固定人员，长官由蒙古人担任，汉

人、南人担任副职。于是一代典章制度开始完备，百年之内，子孙都有所依靠了。

成宗大德以后，天下太平的时间长了，沉溺繁文缛节的风气很盛，而质朴简约的本色却已衰微，非分谋取职位的门路增多，而正当的人仕途径却被堵塞。上面官员人数庞杂，下面吏员为所欲为，言官多次上书一一加以阐述，而朝廷最终也没能纠正，这也是当时形势发展的必然趋势。

大体上元朝建立的职官，繁简多寡取决于当时的形势，得失好坏则取决于个人因素，因此根据当时官方文书的记载，依次加以论述。至于那些因事设置，事情办完后就撤销的，以及由异教杂流世袭职务的官属，名目种类实在繁多，这里也姑且列举它们的大致情况。为此作《百官志》。

中书令一人，掌银印。主管领导百官，决断各种政务。太宗时曾用宰相担任这一职务，世祖时用皇太子兼任。至元十年，册立皇太子，行中书令之职。大德十一年，以皇太子领中书令。延祐三年，再次以皇太子行中书令。下面设置官属，有监印官两人。

右丞相、左丞相各一人，正一品，掌银印。统辖六部，督率百官，居中书令之下。没有中书令的时候，就主持中书省事务，辅佐天子，处理各种政务。立国初，职官制度还没有创建。太宗时才开始设置右丞相一人、左丞相一人。世祖中统元年，设置丞相一人。二年，又设置右丞相两人、左丞相两人。至元二年，增加丞相到五人。七年，成立尚书省，设置丞相三人。八年，撤销尚书省，于是设置丞相两人。二十四年，再次成立尚书省，其中中书省仍旧设丞相两人。二十九年，因为尚书省再次撤销，单独设置一处丞相。武宗至大二年，再次成立尚书省，设置丞相两人。中书省设置丞相两人。四年，尚书省仍旧并归中书省，丞相共两人，此后沿袭下来，不再改动。文宗至顺元年，单独设置右丞相，另一丞相有时设有时不设。

平章政事四人，从一品。掌管机要事务，是丞相的副手，凡是军

国重要大事，无不由他们经办。世祖中统元年，设置平章两人。二年，设置平章四人。至元七年，成立尚书省，设置尚书省平章两人。八年，尚书省并入中书省，平章又设为三人。二十三年，下诏清理多余官职，平章裁撤为两人。二十四年，再次成立尚书省，中书、尚书两省平章各两人。二十九年，撤销尚书省，增加中书省平章为五人，而有一人为商议省事。三十年，又增加平章到六人。成宗元贞元年，改商议省事为平章军国重事。武宗至大二年，再次成立尚书省，设平章三人。中书省平章为五人。四年，撤销尚书省，并入中书，平章仍旧五人。文宗至顺元年，平章确定设四人，此后沿袭下来。

右丞一人，正二品。左丞一人，正二品。辅佐宰相裁断执行各种政务，号称左、右辖。世祖中统二年，设置左、右丞各一人。三年，增为四人。至元七年，成立尚书省，中书右丞、左丞仍旧四人。八年，尚书省并入中书省，右、左丞各一人。二十三年，淘汰多余官职，右、左丞仍旧。二十四年，再次成立尚书省，右、左丞各一人，而中书省缺人。二十八年，再次撤销尚书省。三十年，设置右丞两人，而有一人为商议省事。成宗元贞元年，以右丞商议省事的人，又以昭文馆大学士的职务参与中书省事。武宗至大二年，再次成立尚书省，右、左丞两人。中书省右、左丞五人。四年，撤销尚书省右、左丞，中书右、左丞只设置四人。文宗至顺元年，确定设右丞一人、左丞一人，而至此不再增减。

参政两人，从二品。辅佐宰相来参预大政，而其职位低于右、左丞。世祖中统元年，始置参政一人。二年，增加到两人。至元七年，成立尚书省，设置参政三人。八年，尚书省并入中书省，设置参政两人。二十三年，淘汰多余官职，参政两人仍旧。二十四年，再次成立尚书省，设参政两人。中书省设参政两人。二十八年，撤销尚书省参政。武宗至大二年，再次设置尚书省，设参政两人。中书省设参政两人。四年，把尚书省并入中书省，设参政三人。文宗至顺元年，确定参政为两人，此后沿袭下来。

参议中书省事，品秩为正四品。掌管左右司文书，掌管六部的重要事务，军国重大事务全部参预决断。中统元年，开始设置一人。至元二十二年，陆续增加到六人。大德元年，只设置四人，以后就成为定额。办公场所叫参议府，有令史两人。

左司，设郎中两人，正五品；员外郎两人，正六品；都事两人，正七品。中统元年，建立左右司。至元十五年，分别设置为两司。左司掌管：吏礼房有九科，一称南吏，二称北吏，三称贴黄，四称保举，五称礼，六称时政记，七称封赠，八称牌印，九称好事。知除房有五科，一称资品，二称常选，三称台院选，四称见阙选，五称别里哥选。户杂房有七科，一称定俸，二称衣装，三称羊马，四称置计，五称田土，六称太府监，七称会总。科粮房有六科，一称海运，二称僦运，三称边远，四称赈济，五称事故，六称军匠。银钞房有二科，一称钞法，二称课程。应办房有二科，一称饮膳，二称草料。设令史两人，蒙古书写二十人，回回书写一人，汉人书写七人，典吏十五人。

右司，设郎中两人，正五品；员外郎两人，正六品；都事两人，正七品。中统元年，建立左右司。至元十五年，分别设置为两司。右司掌管：兵房有五科，一称边关，二称站赤，三称铺马，四称屯田，五称牧地。刑房有六科，一称法令，二称弭盗，三称功赏，四称禁治，五称枉勘，六称斗讼。工房有六科，一称横造军器，二称常课段匹，三称岁赐，四称营造，五称应办，六称河道。令史两人，蒙古书写三人，回回书写一人，汉人书写一人，典吏五人。

吏部，设尚书三人，正三品；侍郎两人，正四品；郎中两人，从五品；员外郎两人，从六品。掌管全国官吏选拔授职的政令。凡是职官选拔任用的典章，吏员调迁补用的条例，封勋授爵的制度，考核官员政绩好坏的方法，全部由吏部负责。世祖中统元年，以吏、户、礼为左三部。设尚书两人，侍郎两人，郎中四人，员外郎六人。至元元年，以吏礼自成一部。设尚书三人，侍郎仍旧两人，郎中仍旧四人，员外郎三人。三年，又立为左三部。五年，又合为吏礼部。尚书仍旧

两人，侍郎、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七年，开始分设尚书六部。设吏部尚书一人，侍郎一人，郎中两人，员外郎两人。八年，仍旧为吏礼部。设尚书、侍郎、郎中各一人，员外郎仍旧为两人。十三年，分出单设吏部，尚书增加到七人，侍郎三人，郎中两人，员外郎四人。十九年，尚书裁减为两人，侍郎一人，郎中一人，员外郎两人。二十一年，设尚书三人，侍郎一人，郎中、员外郎依旧。二十三年，确定六部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定额各为两人。二十八年，增加尚书为三人。主事三人，蒙古必阇赤三人，令史二十五人，回回令史两人，怯里马赤一人，知印两人，奏差六人，蒙古书写两人，铨写五人，典吏十九人。

户部，设尚书三人，正三品；侍郎两人，正四品；郎中两人，从五品；员外郎三人，从六品。掌管全国户口、钱粮、田地的政令。凡是贡赋出纳的制度，黄金纸币转换流通的方法，仓库储备的物资，货物贵贱的价格，物品征收放散批准驳回的事宜，全部由户部负责。中统元年，以吏、户、礼为左三部。设尚书两人，侍郎两人，郎中四人，员外郎六人。至元元年，分设户部。设尚书三人，侍郎、郎中四人，员外郎减为三人。三年，又设左三部。五年，再次分设户部。设尚书一人，侍郎、郎中各一人，员外郎又减为两人。七年，开始分设尚书六部。设尚书一人，侍郎两人，郎中两人，员外郎仍旧。十三年，尚书增设一人，侍郎、郎中、员外郎仍旧。十九年，郎中、员外郎都增加到四人。二十三年，六部尚书、侍郎、郎中确定以两人为定额。第二年，因户部掌管事务，同其他部相比特别繁重，增设两人。成宗大德五年，减去尚书一人，员外郎也减去一人，分别设三人。主事八人，蒙古必阇赤七人，令史六十一人，回回令史六人，怯里马赤一人，知印两人，奏差三十二人，蒙古书写一人，典吏二十二人，司计官四人。

礼部，设尚书三人，正三品；侍郎两人，正四品；郎中两人，从五品；员外郎两人，从六品。掌管全国礼乐、祭祀、朝会、宴会、贡举的政令。凡是礼仪制度增减变化的条文，符节印信册书的凭证，神仙名贤封赠追谥的方法，忠孝贞义的褒奖，送往迎来、互访通好的礼

节，文学、佛教、道教事务，婚姻继承的辨明，音乐、技艺、饮膳供应的物品，全部由礼部负责。世祖中统元年，以吏、户、礼为左三部，设置尚书两人，侍郎两人，郎中四人，员外郎六人，统领三部事务。至元元年，分建吏礼部。设尚书三人，侍郎仍旧两人，郎中仍旧四人，员外郎四人。七年，另外建立礼部。设尚书一人，侍郎一人，郎中两人，员外郎仍旧。第二年，又合并为吏礼部。十三年，又另外为礼部。二十三年，六部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确定以两人为定额。成宗元贞元年，又增设尚书一人，主持会同馆事务。主事两人，蒙古必阇赤两人，令史十九人，回回令史两人，怯里马赤一人，知印两人，奏差十二人，典史三人。

兵部，设尚书三人，正三品；侍郎两人，正四品；郎中两人，从五品；员外郎两人，从六品。掌管全国郡邑、邮传驿站、屯田放牧的政令。凡是城池兴废的沿革，山川险易的地图，军站屯田的册籍，远方前来归附的人员，官私放牧的草地，驼马、牛羊、鹰隼、羽毛、皮革的征用，驿站的车马、邮递的传送、官署差役的制度，全部由兵部负责。世祖中统元年，以兵、刑、工为右三部，设置尚书两人，侍郎两人，郎中五人，员外郎五人，统领三部事务。至元元年，另外建立工部，以兵刑单独为一部。设尚书四人，侍郎三人，郎中仍旧，员外郎五人。三年，合并为右三部。五年，又为兵刑部。设尚书两人，裁撤侍郎两人，郎中仍旧，员外郎一人。七年，开始分设六部。设尚书一人，侍郎仍旧，郎中一人，员外郎仍旧为一人。次年，再次合并为兵刑部。十三年，又分出兵部。二十三年，确定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各两人为定额。至治三年，增设尚书一员。主事两人，蒙古必阇赤两人，令史十四人，回回令史一人，怯里马赤一人，知印两人，奏差八人，典史三人。

刑部，设尚书三人，正三品；侍郎两人，正四品；郎中两人，从五品；员外郎两人，从六品。掌管全国刑名法律的政令。凡是死刑的审查核实，监狱罪囚的审判，罪犯家属、财产没官的簿籍，捕获罪犯立功奖赏的规则，冤案上诉与疑难案件的辨明，监狱刑具的制度，律

令的草拟与解释，全部由刑部负责。世祖中统元年，以兵、刑、工为右三部，设置尚书两人，侍郎两人，郎中五人，员外郎五人。以郎中、员外郎各一人，专门掌管刑部事务。至元元年，分立工部，而兵刑仍旧为一部。设尚书四人，侍郎仍旧两人，郎中四人，员外郎设五人。三年，又为右三部。七年，开始单独设置刑部。设尚书一人，侍郎一人，郎中一人，员外郎两人。八年，改为兵刑部。十三年，又为刑部。二十三年，六部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确定以两人为定额。大德四年，尚书增设一人。首领官有主事三人。吏员则有蒙古必阇赤四人，令史三十人，回回令史两人，怯里马赤一人，知印两人，奏差十人，书写三人，典吏七人。

工部，设尚书三人，正三品；侍郎两人，正四品；郎中两人，从五品；员外郎两人，从六品。掌管全国营造工艺的政令。凡是城墙与护城河的整治疏浚，土木工程的修缮完备，材料物资的供给接受，工匠的作业规则，考选任用局院司匠官员，全部由工部负责。世祖中统元年，右三部设置尚书两人，侍郎两人，郎中五人，员外郎五人，其中两人专门掌管工部事务。至元元年，开始分立工部。设尚书四人，侍郎三人，郎中四人，员外郎五人。三年，又合为右三部。七年，仍旧自为工部。设尚书两人，侍郎仍旧两人，郎中三人，员外郎依旧。二十三年，确定尚书、侍郎、郎中、员外郎分别以两人为定额。第二年，因为工部事务繁琐庞杂，增设尚书两人。二十八年，减去尚书一人。首领官：主事五人。蒙古必阇赤六人，令史四十二人，回回令史四人，怯里马赤一人，知印一人，奏差三十人，蒙古书写一人，典吏七人。又有司程官四人，右三部照磨一人，典吏七人。